

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实施单位：疏勒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疏勒县水利局

委托部门：疏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 绩效评价局限性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6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8
(四)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22

(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	22
(二) 相关工作建议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5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31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附件 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35
附件 5：项目调查问卷	37
附件 6：访谈记录	38
附件 7：现场勘察记录	40
附件 8：征求意见书	41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42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疏勒县财政局：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疏勒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为此成立了专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覆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实施效益等多个维度，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和方法，旨在全面

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助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企〔2014〕13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旨在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发放直补资金，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疏勒县塔孜洪乡12村、13村、14村有经核定的水库移民共计562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9号），疏勒县水利局组织实施了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确保直补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移民个人账户，让移民群众感受到国家关怀，提升其生活水平和满意度。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经核定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发放标准，通过“一卡通”形式，

将直补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移民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单位为疏勒县水利局。根据该项目绩效自评表、资金支付凭证、发放分配表及工作总结，2025 年度实际完成发放人数 527 人（经动态核减后），发放金额 31.62 万元，补助覆盖率 100%。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资金发放，符合年度计划。

3.项目实施主体与职责分工

疏勒县水利局：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实施，包括政策宣传、移民人口动态核定、直补资金发放名单的审核与公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监督资金发放过程、处理群众信访等工作。

疏勒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乡镇（塔孜洪乡）及村委会：协助进行移民人口信息核实、动态调整上报、政策宣传解释、发放名单公示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33.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关于支付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请示》（勒水呈字〔2025〕125 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2025 年 9 月）及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已向 527 名水库移民足额发放，共计 31.62 万元，

另有 2.1 万元项目预备费（预算内）未使用，已在预算执行中统筹管理。经检查项目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资金主要用于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通过规范人口核定、强化资金保障、精准发放直补资金，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让移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国家关怀。

2.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3.72 万元，计划用于 527 人直补资金发放，按照每人每年 0.06 万元标准“一卡通”形式发放，补助覆盖率保证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在95%以上。通过发放直补资金增长受益户收入，解决移民的行路难、上学难等问题，使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3.具体指标

项目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补助人数不低于 527 人，补助次数不低于 1 次；②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为 100%；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④成本指标：每次

补助资金标准不高于 600 元/人/次，项目预备费不高于 21,000 元。

(2) 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为 100%，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3) 满意度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不低于 95%。

(三)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5 月）

成立工作专班，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及塔孜洪乡政府明确职责分工。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9 号），完成资金需求测算与预算申报。开展移民人口动态核定工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财企〔2022〕4 号），对塔孜洪乡 12、13、14 村的移民人口进行摸排，核减因死亡、身份变动等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5 月绩效监控时，因部分村未提供核增核减人员印证资料，导致人员名单未最终确定，项目进度暂时滞后。

2.执行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

完成移民人口最终核定，确定符合 2025 年度直补发放条件的人数为 527 人。整理发放名单，按程序在受益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向县委财经委员会提交《关于支付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请示》（勒水

呈字〔2025〕125号），申请拨付资金31.62万元。财政局审批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发放至527名移民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显示发放日期为2025年9月。8月绩效监控显示，资金执行率达到93.77%（31.62万元），发放人数、次数、覆盖率、及时率等指标均达100%。对发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并对发放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存档相关支付凭证和发放明细。

3. 总结评价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完成项目全面自查，核实资金发放到户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向527名受益移民发放问卷，调查对政策知晓率、资金发放及时性、生活水平改善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达到100%（95%为非常满意）。整理项目档案，包括人口核定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发放分配表、支付凭证、满意度问卷等，形成完整的项目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工作总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与成效，深入分析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实际使用效益，总结

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有效做法。同时，通过揭示问题与不足，为项目后续的资金投入、分配策略以及管理机制的优化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与依据。

2.评价对象

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时间

评价工作周期：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4.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疏勒县水利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与公开透明等核心原则，系统性地构建从项目资源投入、过程管理、到最终产出、实现效果直至长远影响的完整绩效逻辑分析框架与评估路径。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划分为四个核心的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并进一步细化为十个二级

指标和十九个三级指标。关于该体系的完整构成、评分标准及详细分析，均完整地呈现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中。

3.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总成本（33.72 万元）与总效益（改善 527 名移民生活）进行对比分析。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疏勒县水利局进行调研。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 527 名水库移民进行满意度调查。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项目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总结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规范性。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价。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并与目标值进行比较考核。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疏勒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

价工作，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项目主评人为李春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斌、阿迪力江。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1-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角色	评级工作职责
1	李春涛	初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2	马斌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阿迪力江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结合项目实际数据，各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

向疏勒县水利局及相关科室发送进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督促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项目相关数据，完成评价前的资料准备与对接。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背

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资料收集阶段（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清单，向预算单位与相关部门收集项目资料，共归集多类资料，具体包括：政策文件：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48 号）等；资金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审批单；人员资料：公益性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明细表、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表；财务资料：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满意度资料：受益对象调查问卷 20 份；自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其他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请示（勒水呈字〔2025〕125 号）、补助发放公示资料、工作总结。

3.现场核查阶段（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10 日）

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复核与访谈，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以下工作：查阅项目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对 163.2 万元补助资金的支付金额、收款人、用途及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拨付规范、用途合规；核查公益性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明细表，确认 46 名公益性人员资格合规、补助标准准确、资金足额发放；对疏勒县水管总站下辖流域

管理站、水库管理站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益性人员实际在岗情况及基层水管机构运行状况；座谈访谈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县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实施流程、资金监管措施及实施困难；对公益性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回收问卷 20 份。

4.综合分析阶段（202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

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报告提交及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25 日）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将绩效评价报告送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水利局征求书面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评价质量的因素有：

1.长期效益数据不充分。直补资金于2025年9月发放，截至评价时点观测周期较短，资金对移民家庭经济结构改善、产业发展的长期带动效益缺乏连续性跟踪数据支撑，对效益的持续性和长效性分析存在局限。

2.部分效益难以精准量化。“解决移民行路难、上学难”等社会效益缺乏统一量化标准，“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为定性指标，受益户居住分散、全面入户核实困难，评价主要依赖满意度调查和定性判断，精准度有限；同时受益移民人口处于动态变化中，对人口变动影响的分析亦存在局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20分，实得20分）

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导向，与水利部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职能高度匹配；立项程序规范，履行了请示、批复等必要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量化；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基于人口数和国家标准），资金分配精准，决策环节规范高效，全额得分。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20分，实得19分）

资金全额到位、拨付及时、专款专用、支付规范（通过“一卡通”直接到人）；组织架构健全，水利局、财政局、乡镇职责明确；严格执行人口动态核减、公示、资金申请等管

理制度，档案资料完整、监管有力。但 5 月份绩效监控显示项目执行率为 0，因人员核定资料不齐导致工作推进滞后，反映出年初工作规划前瞻性不足，绩效监控未能及时有效地推动项目实施，扣 1 分，得 19 分。

3.项目产出完成情况（40 分，实得 40 分）

①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527 人、补助次数 1 次，100%完成；②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100%，零差错；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9 月完成发放）；④成本指标：每次补助资金标准 600 元/人，预备费控制在预算内，均符合要求，全额得分。

4.项目效益实现情况（20 分，实得 19 分）

①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 100%；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 100%，远超95%目标，但调查数据存在前后逻辑不一致的问题：前 4 个问题的满意度均为 100%（含“对补助资金金额标准”100%满意），而第 5 题整体满意度却出现“非常满意”430 人、“满意”50 人、“基本满意”47 人的分布，与前面 100%满意的数据存在矛盾；且整体满意度95%精准踩在目标线上，数据可信度和分析深度不足，扣 1 分，得 19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的实施精准、高效，有效改善了水库移民的生活条件，保障了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升了其获得感与幸福感：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20.00	100.00%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00	19.00	95.00%
合计	100.00	98.00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

10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5 分，实得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实得 3 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9 号）等文件，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法规政策，符合水利部门职责，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实得 2 分）：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内部流程推进，申报材料完备，立项前已进行人口核定等可行性准备工作，并履行了《关于支付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请示》（勒水呈字〔2025〕125 号）的审批程序，过程规范科学，得 2 分。

2.绩效目标（5 分，实得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实得 3 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设立具体、清晰的绩效目标（对 527 人发放直补资金）。这些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发放补助）紧密相连，具有高度相关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33.72 万元）与年度目标（对 527 人发放 600 元/人）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实得2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被系统性细化分解为补助人数、补助覆盖率、补助资金标准等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一一对应，得2分。

3. 资金投入（10分，实得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实得5分）：依据《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测算。预算额度依据充分（根据核定的 $527 \text{人} \times 600 \text{元/人} = 31.62 \text{万元}$ ，并安排2.1万元预备费），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得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实得5分）：依据《补助发放分配表》及《关于支付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请示》，资金分配有明确测算依据（按村、按人分配）。资金分配额度（31.62万元）精准匹配527名移民的实际需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适应，得5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19.00分，得分率100%，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15分，实得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实得5分）：项目全年预算33.72万元，实际到位33.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得5分。

预算执行率（5分，实得5分）：项目实际支出33.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进度与直补资金发放同步，无资金沉淀，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实得5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直补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达个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

2.组织实施（5分，实得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实得1分）：项目执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了项目规范运行，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得3分）：项目执行符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规定及单位内控要求；人口核定文件、发放名单、公示资料、资金申请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3分。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情况（1分，实得0分）：
经检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5月、8月），并编写了自评表、自评报告及工作总结。但5月份绩效监控显示项目执行率为0，因人员核定资料不齐导致工作推进滞后，反映出年初工作规划前瞻性不足，绩效监控未能及时有效地推动项目实施。扣1分，得0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实得10分）

补助人数（5分，实得5分）：根据《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放分配表及支付凭证，项目实际补助人数527人，年度指标值不低于527人，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补助次数（5分，实得5分）：根据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总结，项目年度内完成补助发放1次，年度指标值不低于1次，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实得10分）

补助覆盖率（10分，实得10分）：根据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总结，实际补助覆盖率为100%，年度指标值为100%，

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2025 年 9 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全部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年度指标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10 分，实得 10 分）

每次补助资金标准（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发放分配表及支付凭证，实际每次补助资金标准为 600 元/人/次，年度指标值不低于 600 元/人/次，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100%，下设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10 分，实得 10 分）

社会效益（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项目工作总结及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实施后，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了补助人员生活水平。直补资金的发放直接增加了移民收入，缓解了其生活困难，社会效益显著，得 10 分。

2.满意度（10 分，实得 10 分）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10 分，实得 9 分）：

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审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该调查面向 527 名受益移民，共回收有效问卷 527 份。调查结果显示，前 4 个问题（补助及时性、补助标准、生活水平改善效果、政策知晓程度）满意度均为 100%，项目整体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但调查数据存在前后逻辑不一致的问题：前 4 个问题中对“补助资金金额标准”100%满意，而第 5 题整体满意度却出现“非常满意”430 人、“满意”50 人、“基本满意”47 人的分布，与前面 100%满意的数据存在矛盾；且整体满意度95%精准踩在目标线上，缺乏更多分析支撑，数据可信度和分析深度不足。综合考虑，扣 1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核定，动态管理，确保政策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移民人口动态核定政策，对塔孜洪乡 12、13、14 村的562 名移民进行细致摸排，精准核减了 35 名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最终确定 527 人享受直补，确保了国家资金用于最需要的人群，维护了政策严肃性。

2.流程规范，公开透明，赢得群众信任

项目实施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人口核定到发放名单，均在受益村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

督。规范的流程和透明的操作，消除了群众疑虑，有效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群众的满意度。

3.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疏勒县水利局、财政局与塔孜洪乡政府形成了高效的工作联动机制。水利局负责业务核定与申请，财政局保障资金及时拨付，乡镇与村协助核实与宣传，多方协同确保了直补资金通过“一卡通”安全、高效、精准地直达移民个人账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监控时效性有待提高

问题描述：从5月份的绩效监控表可以看出，因人员核定资料不齐，导致项目执行率为0。虽然问题在后续阶段得到解决，但反映出年初工作规划的前瞻性不足。

原因分析：对人口核定工作的复杂性预判不足。部分村（如12、13、14村）提供印证资料不及时，而项目启动初期未建立有效的跟踪催办机制，导致前期进度偏慢。

2.动态调整的复杂性增加了管理成本

问题描述：水库移民人口因死亡、身份变动等原因需每年动态调整。每次调整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进行摸排、核实、公示等工作，过程繁琐。

原因分析：当前的人口核定工作仍较多依赖人工线下操作，缺乏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的信息化平台，导致

核效率不高，且容易出现疏漏。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前移工作节点，优化绩效监控

将下一年度的移民人口核定工作提前至前一年第四季度启动，建立水利局牵头、乡镇配合、村组落实的三级联动摸排机制。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资料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在1月底前完成初步核定，为后续资金申请和发放留出充足时间，避免再次出现绩效监控初期“零执行”的情况。同时，建立绩效监控预警机制，将全年工作任务按季度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在绩效监控中设置进度预警阈值，当执行进度低于预警值时及时启动问题排查和协调推进程序，避免再次出现5月份执行率为零而未能及时纠偏的情况。

2.加强政策培训，提升基层执行能力

在每年人口核定工作启动前，组织涉及移民工作的乡镇、村干部进行专题培训，详细讲解人口核定政策、资料准备要求和时间节点。通过统一思想、明确标准，减少因政策理解偏差或资料不合规导致的工作反复，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3.完善档案管理，固化工作成果

参照绩效评价要求，建立标准化的项目档案。将人口核定文件、公示照片、资金申请、支付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资

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分类归档，形成可追溯的完整证据链，便于后续年度的查阅、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

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协调，推动建立水利—公安—民政等部门的移民人口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定期数据比对，自动获取移民人口的生存状态和户籍变动信息，可大幅提高人口核定工作的准确性、效率，降低基层管理成本。

2.建议适度提高直补资金标准

当前每人每年 600 元的直补标准是 2006 年制定的，至今已有近 20 年未变。考虑到物价上涨和生活成本增加，建议适时研究提高直补资金标准的可行性，以更好地发挥后期扶持政策改善移民生活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有数据、资料均来自疏勒县水利局提供的真实凭证、台账、名单及工作总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直补资金发放，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因资金或政策执行引发的信访投

诉事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附件 5：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 6：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场勘察记录

附件 8：征求意见书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9 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水利部门“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责相符；与部门内部其他项目无重复；立项依据文件完整。得 3 分。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对 527 人发放直补资金）；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0.5 分。			3.00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1

分)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发放补助）紧密相关；预算确定的投资额（33.72 万元）与年度目标（527 人×600 元/人）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补助人数、补助覆盖率、补助资金标准等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一一对应。得 2 分。	2.00
	资金投入（10分）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测算；预算额度依据充分（根据核定的 527 人×600 元/人=31.62 万元，并安排 2.1 万元预备费），按照国家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得 5 分。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依据《补助发放分配表》及资金申请文件，资金分配有明确测算依据（按村、按人分配）；	5.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時代A座70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制定了预算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额度 (31.62 万元) 精准匹配 527 名移民的实际需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适应。得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项目全年预算 33.72 万元，实际到位 33.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 5 分。	5.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项目实际支出 3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进度与直补资金发放同步，无资金沉淀。得 5 分。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直补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达个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5 分。	5.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执行情况。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项目执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了项目规范运行。得 1 分。	1.00	
组织实施（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 规定及单位内控要求； ②人口核定文件、发放名单、公示资料、资金申请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3 分。	3.00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并编写自评报告；得 1 分。	经检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5月、8月），并编写了自评表、自评报告及工作总结。但5月份绩效监控显示项目执行率为0，因人员核定资料不齐导致工作	1	0



新疆水利勘测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推进滞后，反映出年初工作规划前瞻性不足，绩效监控未能及时有效地推动项目实施。扣1分，得0分。		
产出量（10分）	补助人数	5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人数。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依据绩效自评表、发放分配表及支付凭证，项目实际补助人数527人，年度指标值不低于527人，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5			
		5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次数。		依据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总结，项目年度内完成补助发放1次，年度指标值不低于1次，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5			
	补助覆盖率	10	考核直补资金发放覆盖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总结，实际补助覆盖率为100%，年度指标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0			
		10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限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2025年9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表，项目于2025年9月完成全部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00%，年度指标值为100%，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0			
产出成本（10分）	每次补助资金标准	10	考核项目直补资金发放标准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依据发放分配表及支付凭证，实际每次补助资金标准为600元/人/次，年度指标值为≤600元/人/次，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工作总结及满意度调查报告，直补	6.00			

分)	益 (20分)	活水平		生的社会效益 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有效提高得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分。		资金的发放直接增加了移民收入，有效提高了补助人员生活水平。得 6 分。	
		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根据项目工作总结及满意度调查报告，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4 分。	4.00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满意度≥95%，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1	评价小组审阅了满意度调查汇总表，面向 527 名受益移民，回收有效问卷 527 份。但调查数据存在前后逻辑不一致的问题：前 4 个问题的满意度均为 100%（含“对补助资金金额标准”100%满意），而第 5 题整体满意度却出现“非常满意”430 人、“满意”50 人、“基本满意”47 人的分布，与前 100%满意的数据存在矛盾；且整体满意度 95%精准踩在目标线上，缺乏更多分析支撑，数据可信度和分析深度不足。扣 1 分，得 9 分。	9.00
	总分		100				2		98.00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斌
主管部门	疏勒县水利局	项目单位	疏勒县水利局
年初预算金额	33.72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33.72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33.7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根据国发〔2006〕17 号、新财企〔2014〕135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本项目。旨在对疏勒县塔孜洪乡 12 村、13 村、14 村经核定的水库移民，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直补资金，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经核定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发放标准，通过“一卡通”形式，将直补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移民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疏勒县水利局。2025 年度实际完成发放人数 527 人（经动态核减后），发放金额 31.62 万元，另有 2.1 万元预备费未使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资金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通过“一卡通”直达个人，流程规范，公开透明。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3.72 万元，全年预算 33.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根据核定的 527 人×600 元/人标准测算，并安排 2.1 万元预备费。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执行数 3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31.62 万元用于向 527 名水库移民足额发放直补资金，2.1 万元预备费未使用，已在预算执行中统筹管理。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		
单位负责人：贺勇	项目负责人：罗斌		联系电话： 1520906787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主管部门	疏勒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3.72	33.72	33.72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2	33.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72 万元，计划用于 527 人直补资金发放，通过发放直补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0.06 万元标准“一卡通”形式发放，补助覆盖率保证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在 95% 以上，有效提升受益户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经济效益目标是通过发放直补资金可以增长受益户收入，社会效益目标是解决移民的行路难，上学难等问题，使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最后让移民户感受到国家关怀，使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不低于 9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 33.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3.72 万元。补助人数已达 527 人，补助次数已达 1 次，补助覆盖率达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达 100%，每次补助资金标准为 600 元/人，项目预备费为 21000 元。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已达到 100%，已有效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为 1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补助人数	>=52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27 人	10	
		补助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 次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补助资金标准	<=600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600 元/人/次	10	
		项目预备费	<=21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1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级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总分							100				100 分	

附件 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满意度 调查结果报告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满意度调查面向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全体受益移民开展，在疏勒县塔孜洪乡 12 村、13 村、14 村共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527 份。

二、具体调查结果

1.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527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满意”“基本满意”或“不满意”，完成率为 100%。

2.关于补助资金金额标准的满意度：527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其他选项，完成率为 100%。

3.关于项目在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方面效果的满意度：527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其他选项，完成率为 100%。

4.关于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程度的满意度：527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其他选项，完成率为 100%。

5.关于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整体满意度：430 人选择“非常满意”，50 人选择“满意”，47 人选择“基本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按公式（非常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基本满意 $\times$ 0.6）计算，完成率为 95%。

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所有527 名受访者均表示“无”具体

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移民对项目在补助及时性、补助标准、政策知晓度和生活水平改善效果方面的满意度均达到100%。项目整体满意度完成率为95%，达到了不低于95%的年度绩效目标。受访群众未提出任何负面意见或具体建议。综上，本次调查表明受益群众对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实施效果高度认可。

附件 5：项目调查问卷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满意度 调查问卷

1. 您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2. 您对补助资金的金额标准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3. 您认为该项目在提高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方面的效果是否令
您满意？

满意

不满意

4. 您对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5. 您作为水库移民，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
整体满意度如何？

满意

不满意

附件 6：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访谈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被访谈人姓名	亚库普·喀斯木	单位	疏勒县水利局	职务	移民干部
访谈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访谈地点	办公室	
访谈事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1.问：项目的性质？

答：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是以直补形式发放予移民户的政策性项目

2.问：项目投资概况是什么？建设内容有哪些？

答：项目总投资是 33.72 万元，其中 31.44 万元是直补形式发放移民人口，按照政策每人 600 元，结余资金用于疏勒县锦安镇 12 村一眼抗旱机井的维修事项（采购类）项目。

3.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有哪些？

答：《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

4.项目建设是否已完成？

答：项目已按照批复内容与计划全部完成，需发放的直补资金已全额发放到位；机井维修配件已安装移民区计划维修机井。

5.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批复与绩效目标推进，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调整资金用途等情况，全面达到预期建设与直补资金发放目标。需发放的直补资金已全额发放到位；机井维修配件已安装移民区计划维修机井。

6.项目正常运营后会产生哪些效益？

答：项目运营后，提高移民户获得感，助力增加移民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日常生活条件，增进政府公信力。

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料齐全，人员补助发放公开透明。

被访谈人：（签字或盖章）亚库普·喀斯木

2026年7月7日

访谈人：阿迪力江

李春涛 2026年7月7日

附件 7：现场勘察记录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photographs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forms, likely related to the field inspection record. The documents are arranged in a 2x2 grid. The top-left document is a form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possibly a checklist or data collection sheet. The top-right document is a form title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with text and stamps. The bottom-left document is a form title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with text and stamps. The bottom-right document is a form title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nd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with text and stamps. The documents are printed on white paper and are slightly tilted.

附件 8：征求意见书

征求意见书

疏勒县水利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疏勒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进行审计（咨询），现将疏勒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到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报告内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 日

反馈意见：

无。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疏勒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评价时间	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及联系方式	李春涛 15699261530
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骆燕萍 13899191810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骆燕萍 日期：2026 年 8-月 12 日		

